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如何保护“少年的你”

让未成年人生活得更安全、更幸福，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也是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关爱呵护“留守儿童”、防止学生被欺凌、加强网络保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人民网 people.cn

谁来保护未成年人？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人民网 people.cn

“留守儿童”谁来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 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人民网 people.cn

学校可以给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吗？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网 people.cn

防止未成年学生被欺凌，学校应怎么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人民网 people.cn

酒店可以随意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吗？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人民网 people.cn

用人单位可以录用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人吗？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人民网 people.cn

未成年人能注册网络直播账号吗？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人民网 people.cn

何种情形下，民政部门应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二条



人民网 people.cn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是否要经过专门培训？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一条

